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88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及COVID-19疫苗安排入校接種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434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3年9月18日桃衛疾字第1130088034號辦理。

二、重申學生之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未滿18歲者在校接種需經家長同意，滿18歲者由本人親簽，其中流感疫苗採於校園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COVID-19疫苗則依接種需求安排入校園接種。

三、接種意願調查：

(一)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由學校透過NIAS系統產製之「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下稱意願書）」線上簽署QR碼或連結並提供予家長閱覽及線上簽署，NIAS系統將可自動彙整簽署結果及產製家長同意接種之學生名冊。

(二)倘有NIAS系統相關帳號申請或系統操作問題，可洽客服

學務處 113/09/19 07:46
1130006373 無附件

(電話：02-23959825分機3201、電子信箱：cdcnias@cdc.gov.tw)協助。

(三)未使用NIAS系統之學校：請發放及回收紙本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並彙整接種意願及記錄於學生/教職員工接種統計表與名冊。

四、為利執行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及接種紀錄上傳作業之順暢，請通知學生務必攜帶健保卡，接種流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接種期程：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含）以前入校完成本市各級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疫苗接種作業。

(二)請貴校事先提醒有意願接種的學生及符合接種資格的學校教職員工於接種日攜帶健保卡，並請協助有需求之學生保管健保卡，如為在校就讀之外籍學生且無健保卡者，可持居留證於接種日進行接種。

(三)接種日前協助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接種意願，並將接種名冊交予接種單位，俾利統計疫苗需求量。

(四)請學校規劃及佈置安全且空間充足之接種場地（如活動中心、相連之多間空教室等），請勿提供戶外或半戶外場地（如走廊）或僅提供空間狹小之健康中心，並與接種單位協調接種動線，另請加強宣導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五)接種當日請學校協助維持接種現場秩序，且應視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並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按座號或學號等排序，帶往接種地點等待，避免班級

等待時間過久。

(六)接種疫苗前由接種單位檢核接種名冊及核對接種身分後並使用健保卡建置接種紀錄，且安排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評估，再導引至接種區完成疫苗接種，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之情形，則不予安排接種；接種完畢後請學校視需求發放「接種後注意事項」予學生帶回，並回收接種名冊正本交予接種單位。

(七)經學校核予公假/因故未能於入校接種日接種流感疫苗者，請學校提供補種通知單予學生及教職員工，並請其自行至合約院所接種疫苗，且需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

(八)接種當日請學校與接種單位共同檢核「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作業程序檢核表」之各項目是否符合，並確認「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清冊」之實際接種人數是否與接種名冊相符，經雙方確認簽章後，正本由接種單位帶回辦理後續接種費用核銷事宜。

(九)請學校依接種對象類別分別造冊，公費對象與市自購對象之教職員工應分別填列，且為利疫苗控管及調度，未事前造冊者不予接種（未於造冊名單內無法接種，無法現場追加人數）。

五、實施對象 ：

(一)公費疫苗：

1、學生：

(1)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及國中學生（不含附設補習學校）。

(2)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1至3年級學生（含進修部學生）。

2、教職員工：

(1)醫事人員（如學校護理師、營養師等）

(2)65歲以上教職員工。

(3)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

(4)具有潛在疾病者。（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感染者）、BMI≧30者、重大傷病患者等）

(5)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6)幼兒園托育人員(園長、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7)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教職員工（必須隨班接種才符合公費疫苗身分別）。

(二)市自購（非公費）疫苗：

1、49歲以下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教職員工。(計算方式：以「接種年」減「出生年」)且非孕婦/醫事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

2、無年齡未滿6個月之子女。

3、無高風險慢性疾病及(BMI ≥ 30)者。

4、符合上開資格之學校教職員工身分別由學校自行認定，惟欲接種者應於貴校接種當日到校同學生集中（隨班）接種。

(三)補種通知單：

1、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教職員工因故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者：

(1)如欲於113年10月1日至31日接種：持補種通知單至衛生所接種市自購疫苗。

(2)如欲於113年11月1日後接種：符合公費對象身分，無需持補種通知單，逕行至合約院所接種公費疫苗。

2、49歲以下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教職員工（非公費身分）因故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者：持補種通知單至衛生所接種市自購疫苗。

六、聯絡人：

(一)有關校園流感疫苗接種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程小姐，連絡電話03-3340935分機2149。

(二)有關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林心儀技師，連絡電話：03-3340935，分機2156。

七、有關NIAS系統功能操作影片、家長線上簽署操作影片、NIAS系統常見問答、使用者操作手冊及各場次教育訓練講義與課程影片檔，請至雲端下載區下載(下載網址：https://reurl.cc/8XyKm4)。

八、有關113 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計畫及相關附件（含接種通知說明、接種意願書及評估單、接種統計表及名冊、補種通知單）請逕至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業務資訊>預防接種>預防接種(流感疫苗)> 桃園市113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計畫，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敦品中學、新生

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19 07:52:59